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